考 场 纪 律

一、理论考试考场纪律

1、考生须带上身份证原件和考试费缴款电子凭证参加考试。

2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核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所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。考试正式开始后，如在现场发现携带有关资料、或者通讯工具未关闭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3、考生需交卷时，报告监考人员然后安静、迅速离开考场。 考试结束后，所有考生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4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设备故障等问题可举手询问。考生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，严禁偷看他人电脑。对违反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以至取消其考核资格的决定。

5、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
6、进入本大楼，一律禁止吸烟。

二、 实际操作考试考场纪律

1、 考试人员进入实际操作考试现场应注意人身安全，服从考试中心工作人员指挥。

2、实际操作考试时，考生应听从考评人员的安排，按照考试标准要求进行实际操作考试。

3、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